

中華民國三十年

國曆

民

曆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教育部頒布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 例

-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歷外，刊載本年節氣，朔望兩致，日出日沒及日月食表，自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分別送刊者。
- 一 十二月歷每頁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星期，時令紀要；下端載天象常識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零五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為準。
-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即隴屬標準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線以西之地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 一 日出日沒時分以日輪最上點實見於地平上定之，按北緯十度，二十度，三十度，三十五度，四十度，四十五度，五十度，五十二度地方，每隔五日推算一次。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本年日月食各二次。月食在三月十三日及九月五日至六日均係偏食，我國皆得見之。日食一係三月二十七日日環食，我國不見；一係九月二十一日日全食，我國得見。凡我國得見之日月食，均列圖表以明其象。

一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三	二十七	星期三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元旦	
二	十二	三	五十六	星期四		
三	十二	四	二十四	星期五		
四	十二	四	五十一	星期六		
五	十二	五	十九	星期日	上弦	
六	十二	五	四十五	星期一	小寒	
七	十二	六	十二	星期二		
八	十二	六	三十七	星期三		
九	十二	七	三	星期四		
十	十二	七	二十七	星期五		
十一	十二	七	五十一	星期六		
十二	十二	八	十五	星期日		
十三	十二	八	三十八	星期一	望	
十四	十二	九	零	星期二		

太陽系圖說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者約千五百星；其體微小，非用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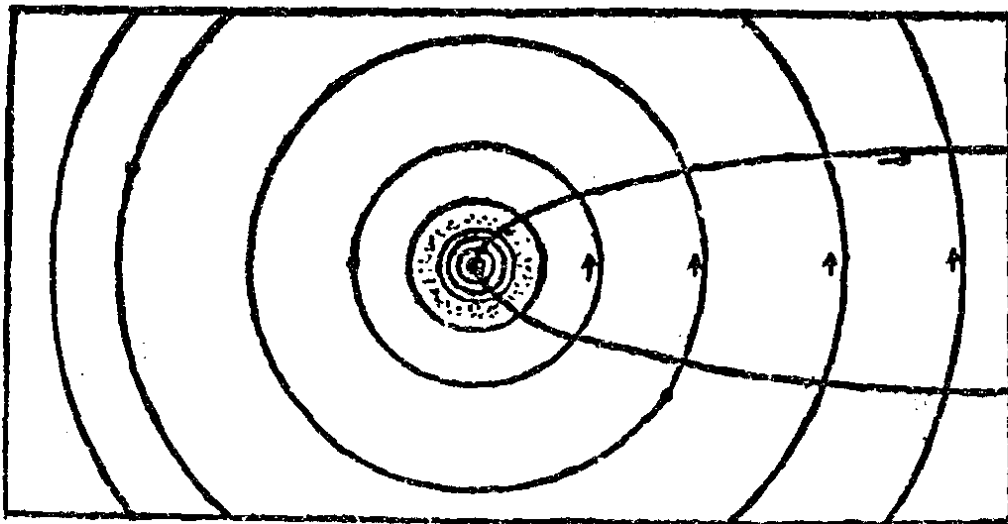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積體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為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海王則需百六十年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十六時，水星八十八日，金星二百二十五日，冥王尚未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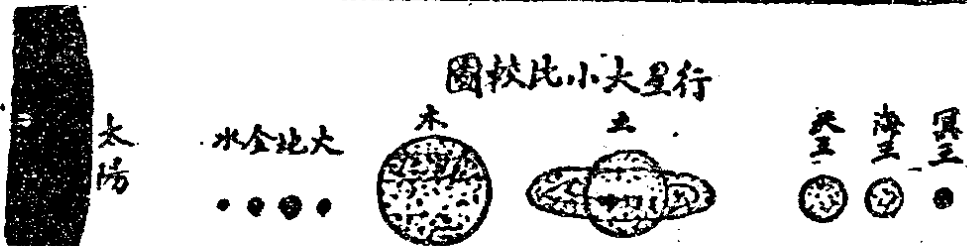
彗星亦繞日而行，惟軌道極長。以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再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絮球者。依中西歷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達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九	九
三十	二十	十	五十九	四十七	三十四	二十	六	五十	三十四	十八	零	四十二	二十三	三	四十三	二十二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朔							大寒					上元

太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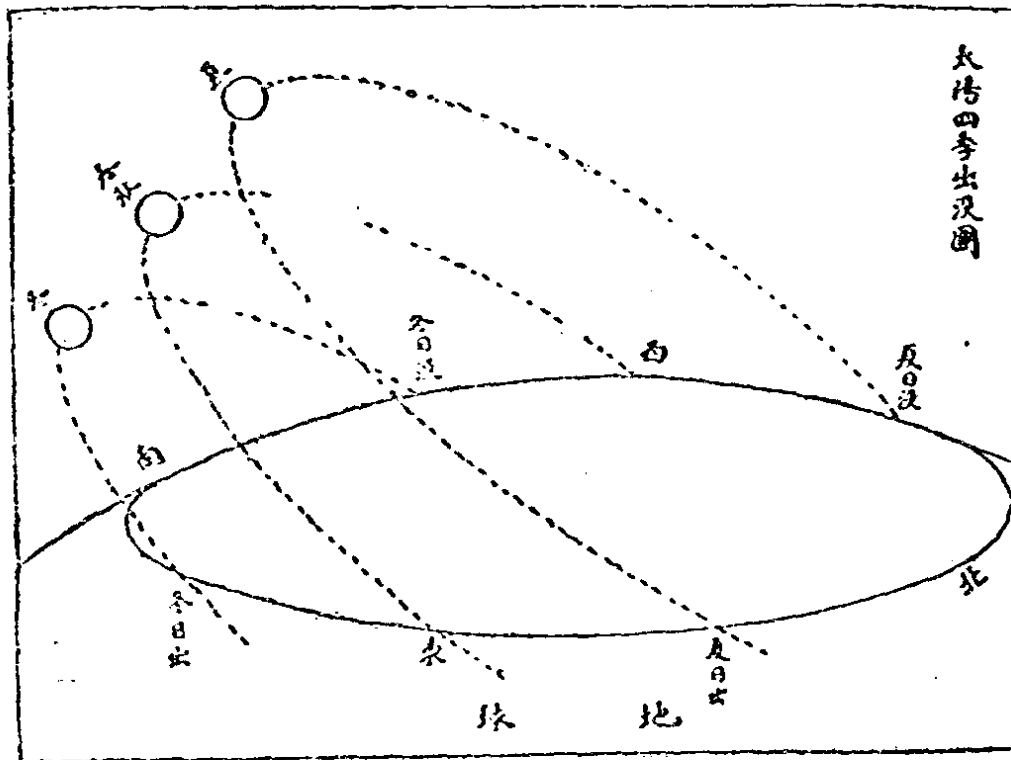
二月 凡二十八日

日序	日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三	三十九	星期六	
二	十二	十三	四十七	星期日	
三	十二	十三	五十四	星期一	
四	十二	十四	零	星期二	立春上弦
五	十二	十四	六	星期三	
六	十二	十四	十	星期四	
七	十二	十四	十四	星期五	
八	十二	十四	十七	星期六	
九	十二	十四	十九	星期日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一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二	
十二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三	望
十三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四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八	星期五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類，莫如出沒。日出為晝，日沒為夜。在天之實象為地球對日自轉一週，在人之所覺則為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為準繩。自轉軸之兩端為南北極，其中衡大圈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現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為最高；日及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由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長短相等。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平地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長夜短。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氣層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氣層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四十五	五十五	五	十五	二十四	三十二	四十	四十七	五十四	五十九	五	九	十三	十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朔							雨水下致				



三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十二	三十三	星期六		
二	十二	十二	二十二	星期日		
三	十二	十二	九	星期一	復辰	
四	十二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五	十二	十一	四十三	星期三		
六	十二	十一	三十	星期四	驚蟄 上弦	
七	十二	十一	十六	星期五		
八	十二	十一	一	星期六	國際婦女節	
九	十二	十	四十六	星期日		
十	十二	十	三十一	星期一		
十一	十二	十	十五	星期二		
十二	十二	九	五十九	星期三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	
十三	十二	九	四十三	星期四	望 月餘食	
十四	十二	九	二十六	星期五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為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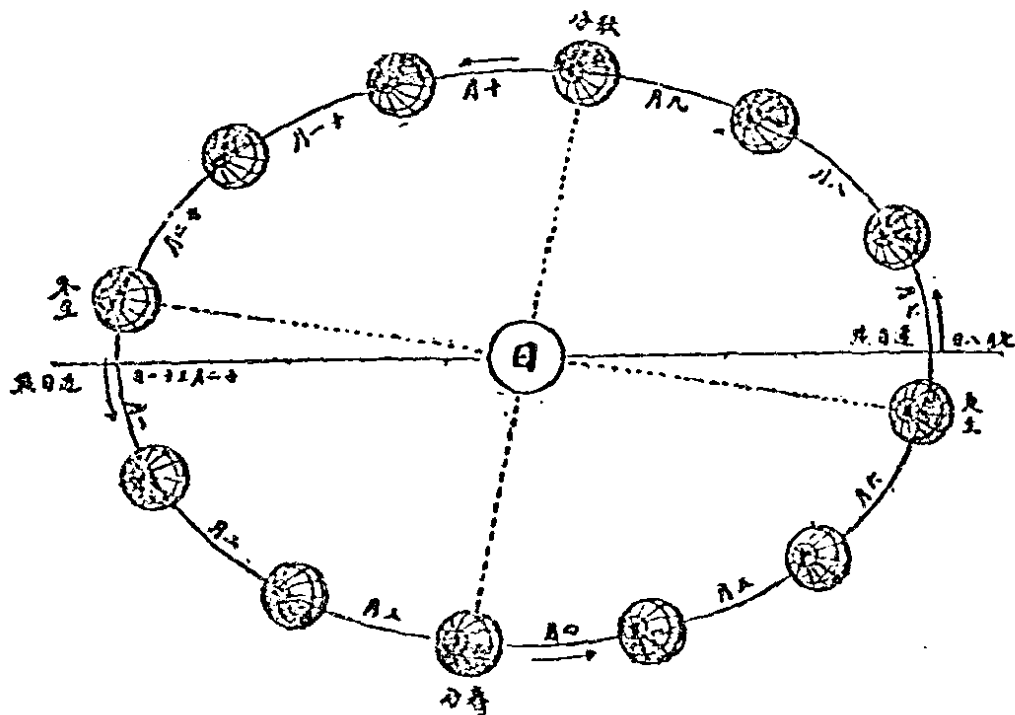
其軌道平面在地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兩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為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每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又四分日之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二十三	四十一	五十九	十七	三十六	五十四	十二	三十	四十八	七	二十五	四十二	零	十八	三十五	五十三	十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革命先烈紀念 日(休假)	朔日(現食) 中國不見							春分	下致					

地球繞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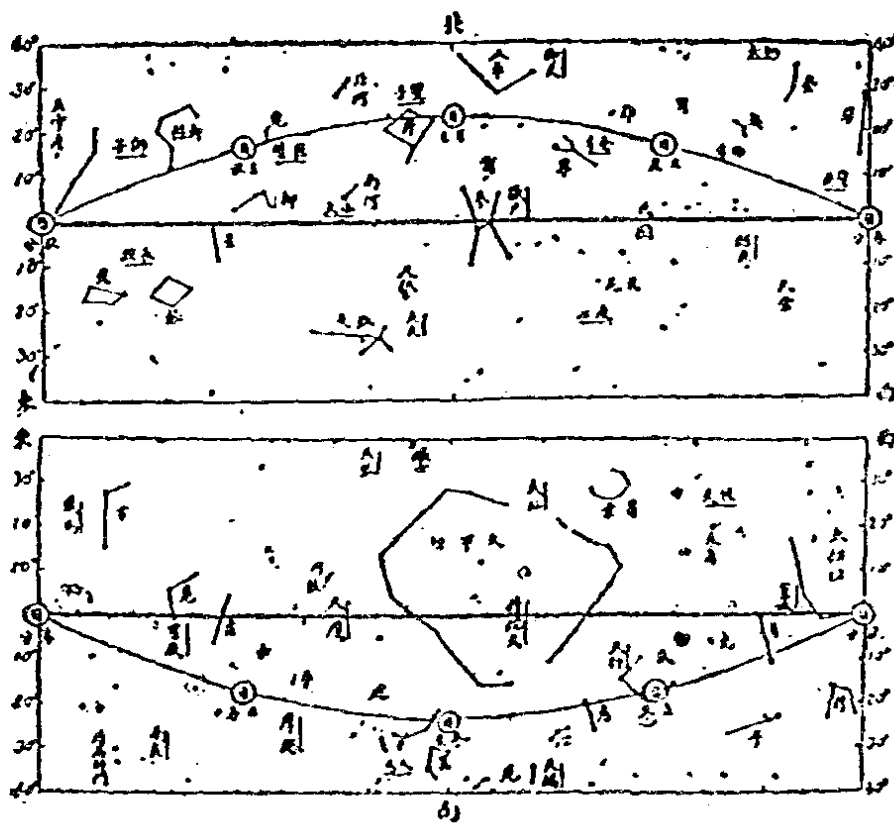
四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四	五		星期二	
二	十二	三	四十七		星期三	
三	十二	三	二十九		星期四	
四	十二	三	十一		星期五	兒童節
五	十二	二	五十四		星期六	清明上致
六	十二	二	三十六		星期日	
七	十二	三	十九		星期一	
八	十二	二	二		星期二	
九	十二	一	四十五		星期三	
十	十二	一	二十九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一	十二		星期五	
十二	十二	零	五十六		星期六	望
十三	十二	零	四十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零	二十五		星期一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寶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此在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百旋備赤道而太陽又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赤道而南，乃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煜耀，本不能與列宿并見，至推算所得，其他位確定無疑，故圖中與列宿并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零
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二	四十一	五十一	一	十二	二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七	零	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一	五十五	十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朔						教雨		下發			



五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時分秒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七	六	星期四	國際勞動節
二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九	星期五	
三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二	星期六	
四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六	星期日	上弦
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	星期一	革命政府紀念 日重五
六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五	星期二	立夏
七	十一	五十六	三十	星期三	
八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六	星期四	
九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三	星期五	國恥紀念
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	星期六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十七	星期日	望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一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二	
十四	十一	五十六	十三	星期三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離度自西而東，一年一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於任一定時。仰視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正中者，至年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動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節候之早晚，月中星之迭速，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歲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周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六月 凡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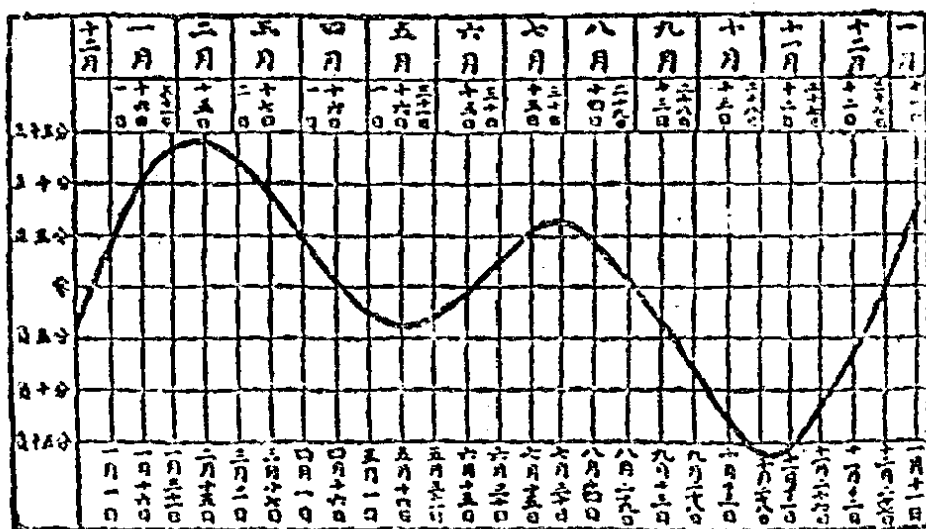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五		星期日	
二	十一	五十七	四十四		星期一	
三	十一	五十七	五十四		星期二	上啟 禁烟紀 念日
四	十一	五十八	四		星期三	
五	十一	五十八	十四		星期四	
六	十一	五十八	二十四		星期五	芒種
七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五		星期六	
八	十一	五十八	四十六		星期日	
九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七		星期一	望
十	十一	五十九	九		星期二	
十一	十一	五十九	二十一		星期三	
十二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三		星期四	
十三	十一	五十九	四十五		星期五	
十四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七		星期六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若詳言之，則得真太陽日，蓋所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照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愈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歷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以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以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零
二十二	十	五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三	二十	七	五十四	四十一	二十八	十五	二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三	十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朔			夏至						下弦	

時辰曲線圖



七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三	三十四	秒	星期二	
二	十二	三	四十六		星期三	上教
三	十二	三	五十七		星期四	
四	十二	四	八		星期五	
五	十二	四	十九		星期六	
六	十二	四	二十九		星期日	
七	十二	四	三十九		星期一	抗戰建國紀念日 小暑
八	十二	四	四十九		星期二	
九	十二	四	五十八		星期三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望
十	十二	五	七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五	十五		星期五	
十二	十二	五	二十三		星期六	
十三	十二	五	三十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五	三十七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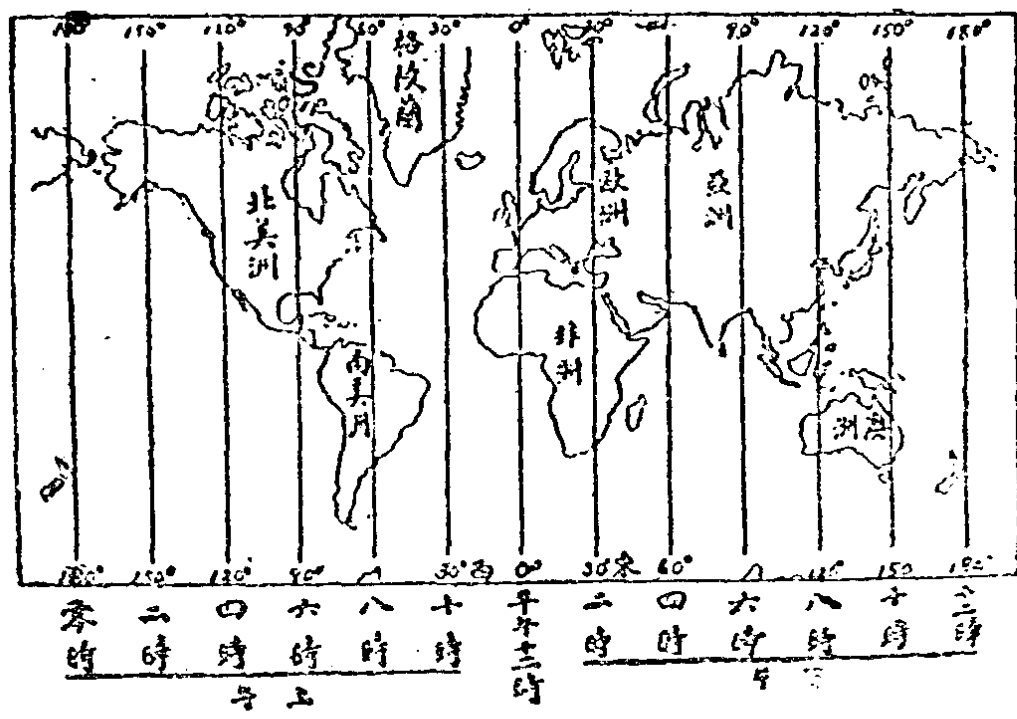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  
 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天文台起算，  
 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  
 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  
 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  
 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  
 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  
 線在焉；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  
 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  
 之表示。較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  
 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  
 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  
 ，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  
 進退，故甚便利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十九	十六	十三	十	六	一	五十六	五十	四十四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上弦							朔	大暑							下弦	中元

世界標準時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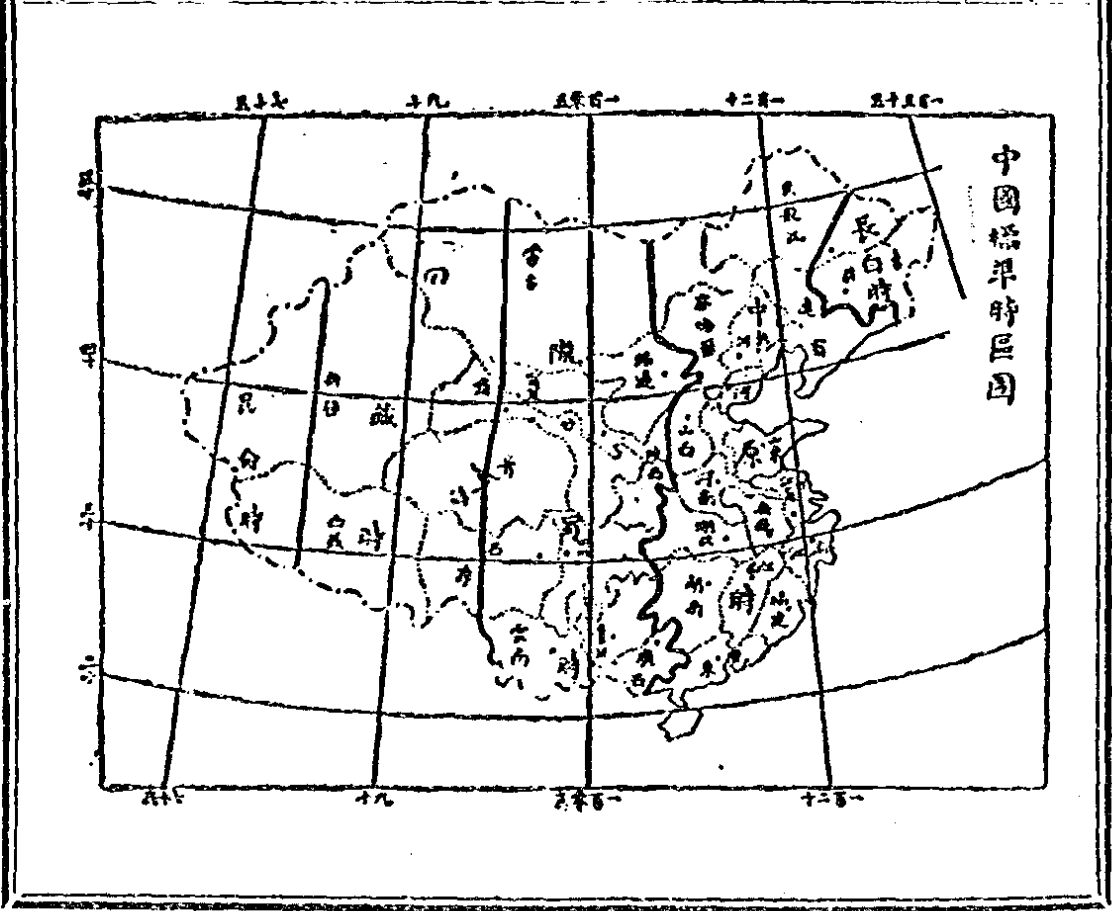
八月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六	十四	時	星期五	
二	十二	六	十	分	星期六	
三	十二	六	六	秒	星期日	
四	十二	六	一		星期一	
五	十二	五	五十六		星期二	
六	十二	五	五十		星期三	
七	十二	五	四十三		星期四	望
八	十二	五	三十六		星期五	立秋
九	十二	五	二十八		星期六	
十	十二	五	十九		星期日	
十一	十二	五	十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五	一		星期二	
十三	十二	四	五十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四	十四		星期四	中國空軍日

###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果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種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會定一種對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歷書均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〇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崑崙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即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召集標準時間會議，決議按此分法；但在抗戰期間，全國暫均用隴蜀時

三十二	二十二	零	二十六	星期日	
三十一	二十一	零	四十四	星期六	
三十	二十	一	二	星期五	上弦
二十九	十九	一	二十	星期四	
二十八	十八	一	三十七	星期三	先師孔子誕辰 紀念日(休假)
二十七	十七	一	五十四	星期二	
二十六	十六	二	十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五	二	二十六	星期日	
二十四	十四	二	四十一	星期六	處暑朔
二十三	十三	二	五十六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二	三	十一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一	三	三十五	星期三	
二十	十	三	三十九	星期二	
十九	九	三	五十二	星期一	
十八	八	四	五	星期日	
十七	七	四	十七	星期六	
十六	六	四	二十九	星期五	下弦



九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廿二	零	七	星期一	
二	十一	五十九	四十八	星期二	
三	十一	五十九	二十九	星期三	
四	十一	五十九	十	星期四	
五	十一	五十八	五十	星期五	
六	十一	五十八	三十	星期六	望月備食
七	廿一	五十八	九	星期日	
八	十二	五十七	四十九	星期一	白晝
九	十一	五十七	二十八	星期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 紀念日重九
十	十一	五十七	八	星期三	
十一	十二	五十六	四十七	星期四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六	星期五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五	星期六	
十四	十一	五十五	四十三	星期日	下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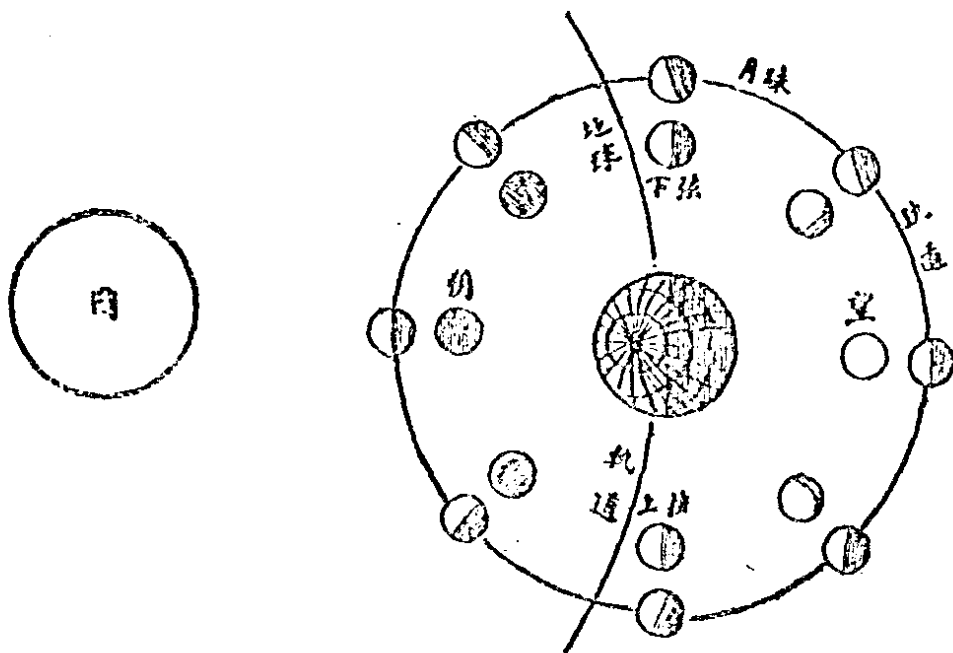
月相圖說

太陽系各行星多有較小之星，繞之而行，是為行星之衛星。地球有衛星一，即月是也；火有衛星二，土有九，木有十一，天王有四，海王有一。月繞地一周僅二十七日有餘，但地有繞日而行，故對太陽一周，則需二十九日又半。

日月之行，恆有常度。其初全晦，歷二三日見如蛾眉，再曆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歷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漸漸虧缺，以至於盡。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為光；月距日有遠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為朔；至離朔七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半面，其光向西，其魄向東，謂之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度。月正與日相對，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為望，至離望七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適見其半面；其光向東，其魄向西，謂之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為朔矣。

十五	十一	五十五	二十二	星期一	
十六	十二	五十五	一	星期二	
十七	十三	五十四	四十	星期三	
十八	十四	五十四	十九	星期四	
十九	十五	五十三	五十七	星期五	
二十	十六	五十三	三十六	星期六	
二十一	十七	五十三	十五	星期日	朔日全食
二十二	十八	五十二	五十四	星期一	
二十三	十九	五十二	三十三	星期二	秋分
二十四	二十	五十二	十二	星期三	
二十五	二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星期四	
二十六	二十二	五十一	三十一	星期五	
二十七	二十三	五十	十一	星期六	
二十八	二十四	五十	五十	星期日	上弦
二十九	二十五	五十	三十	星期一	
三十	二十六	五十	十一	星期二	

月相圖



十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九	五一	星期三	
二	十一	四十九	三十二	星期四	
三	十一	四十九	十三	星期五	
四	十一	四十八	五十四	星期六	
五	十一	四十八	三十六	星期日	望中秋
六	十一	四十八	十八	星期一	
七	十一	四十八	零	星期二	
八	十一	四十七	四十三	星期三	寒露
九	十一	四十七	二十六	星期四	
十	十一	四十七	十	星期五	國慶紀念日(休假)
十一	一	四十六	五十四	星期六	
十二	十一	四十六	三十九	星期日	
十三	十一	四十六	二十四	星期一	下弦
十四	十一	四十六	九	星期二	

日月食原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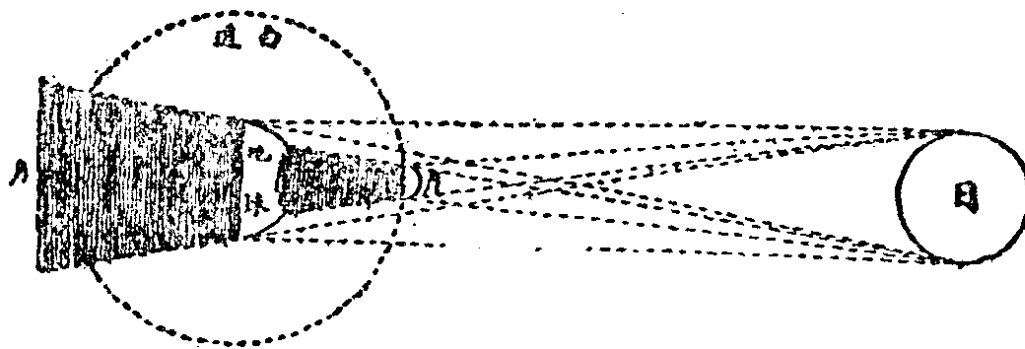
朔時月居日與此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現象。影錐射及之地，得見全食，錐外時處所射之地，則見倂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特，影錐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同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進地影之中，遂成日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面。二面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對而緯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見食多至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見食更少。

十五	十一	四十五	五十六	星期三
十六	十一	四十五	四十二	星期四
十七	十一	四十五	三十	星期五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十八	星期六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六	星期日
二十	十一	四十四	五十六	星期一 朔
二十一	十一	四十四	四十六	星期二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四	三十六	星期三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七	星期四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四	十九	星期五 霜降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	十二	星期六
二十六	十一	四十四	五	星期日
二十七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九	星期一 上弦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三	五十四	星期二
二十九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九	星期三
三十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星期四
三十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二	星期五

日食原理解圖



十一月 九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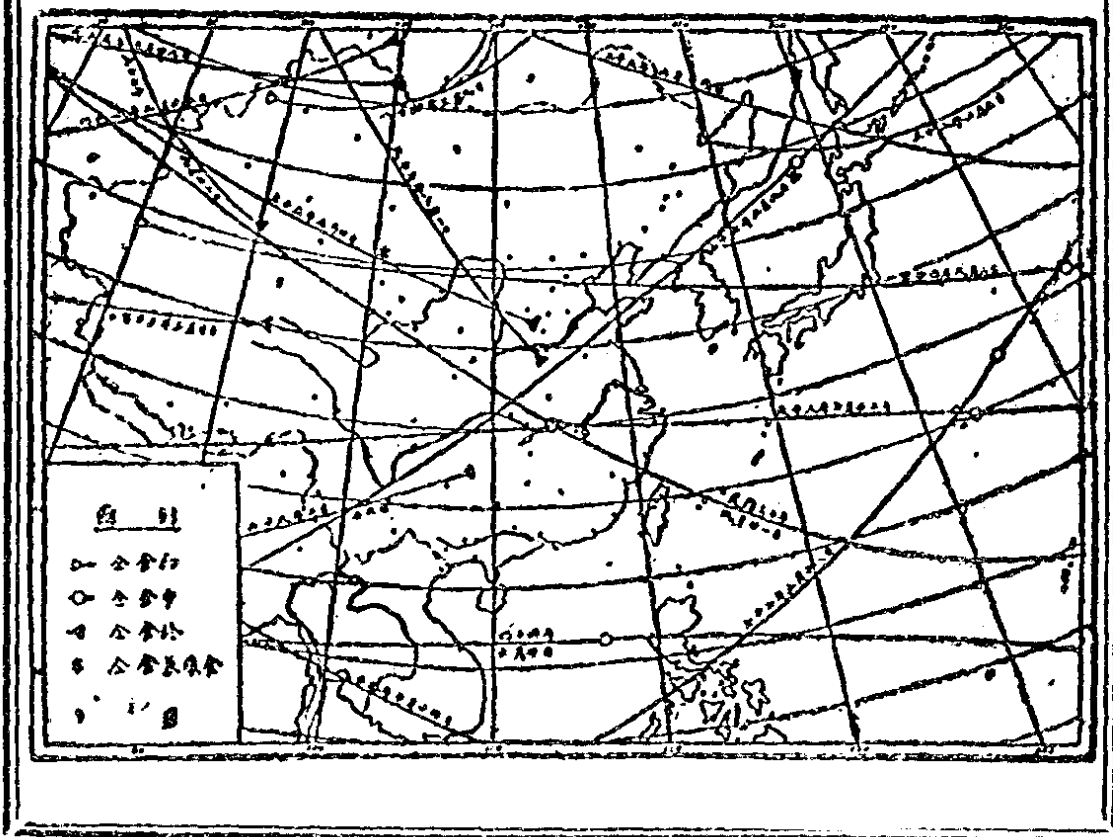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六	
二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日	
三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七	星期一	
四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七	星期二	望
五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三	
六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四	
七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五	
八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六	星期六	立冬
九	十一	四十三	五十	星期日	
十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星期一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一	星期二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八	星期三	總理蔣辰紀念日 (休假) 下放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十六	星期四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四	星期五	

###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三二或十一日·三二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周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一日之零數，故一周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比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即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將有一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周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周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中國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十五	十一	四十四	二十四	星期六
十六	十一	四十四	四十四	星期日
十七	十一	四十四	五十五	星期一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七	星期二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二十	星期三
二十	十一	四十五	三十四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一	四十五	四十八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六	四	星期六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六	二十	星期日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七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六	五十四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一	四十七	十三	星期三
二十七	十一	四十七	三十二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七	五十一	星期五
二十九	十一	四十八	十二	星期六
三十	十一	四十八	三十三	星期日
三十一	十一	四十八	三十三	星期日



十二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一	四十八	五十五		星期一	
二	十二	四十九	十七		星期二	
三	十三	四十九	四十		星期三	
四	十四	五十	四		星期四	望
五	十五	五十	二十八		星期五	
六	十六	五十一	五十三		星期六	
七	十七	五十一	十八		星期日	大雪
八	十八	五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一	臘八
九	十九	五十二	十		星期二	
十	二十	五十二	三十七		星期三	
十一	二十一	五十三	五		星期四	
十二	二十二	五十三	三十二		星期五	下弦
十三	二十三	五十四	零		星期六	
十四	二十四	五十四	二十九		星期日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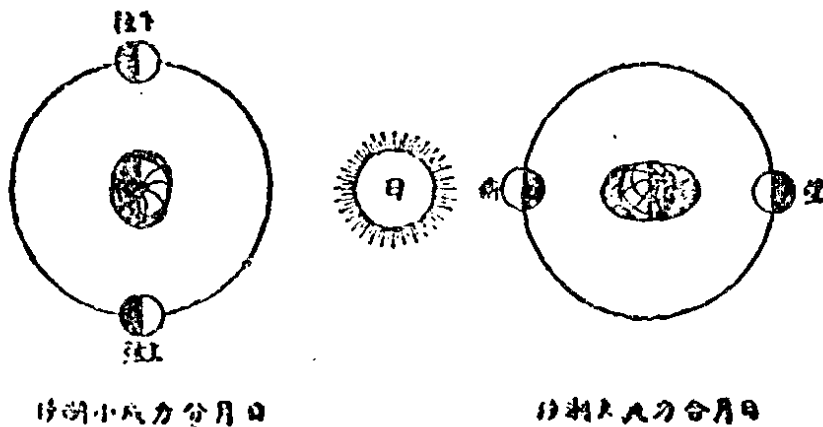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吹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吸力，無容疑矣。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癸	壬	辛	庚
二	二	一	一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癸南起義紀念 日 上弦			冬至				朔			

湖 汐 圖



# 中華民國三十年節氣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  
平時

小寒	一月六日上午零時四分	小暑	七月七日下午八時三分
大寒	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二十七分
立春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立秋	八月八日上午五時四十六分
雨水	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五十七分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十七分
驚蟄	三月六日上午六時十分	白露	九月八日上午八時二十四分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二十一分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清明	四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寒露	十月八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穀雨	四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霜降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二時二十八分
立夏	五月六日上午五時十分	立冬	十一月八日上午二時二十五分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芒種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大雪	十二月七日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二時三十四分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零時四十五分

# 中華民國三十年朔望兩核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半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日 下午八時四十分	十三日 下午六時四十分	二十日 下午五時一分	二十七日 下午六時三十分	四日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十二日 上午七時二十六分	十九日 上午一時七分	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二分	六日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十三日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二十日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二十八日 上午三時十四分
○	○	○	●	○	○	○	●	○	○	○	○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四日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十一日 下午零時十五分	十八日 上午八時十七分	二十六日 下午零時十八分	三十一日 上午四時五十六分	六日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十三日 下午十時四十五分	二十日 上午二時二十二分	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六日 上午三時十七分	十三日 下午三時七十分	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	○	●	○	○	○	○	○	○	○	○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日 上午零時三十六分	十四日 上午二時三十一分	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二十八日 上午三時九分	五日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十三日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二十日 下午九時二十分	二十七日 下午零時四分	四日 上午九時零分	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十九日 上午七時四分	二十六日 上午零時五十二分
○	○	○	○	○	○	○	○	○	○	○	○

○ ● 朔

○ ● 上弦  
○ ● 下弦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日出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均係上午

緯度(北)		緯度(北)	
時分	日	時分	日
五十五	五	五十五	五
五十四	五	五十四	五
五十三	五	五十三	五
五十二	五	五十二	五
五十一	五	五十一	五
五十	五	五十	五
四十九	五	四十九	五
四十八	五	四十八	五
四十七	五	四十七	五
四十六	五	四十六	五
四十五	五	四十五	五
四十四	五	四十四	五
四十三	五	四十三	五
四十二	五	四十二	五
四十一	五	四十一	五
四十	五	四十	五
三十九	五	三十九	五
三十八	五	三十八	五
三十七	五	三十七	五
三十六	五	三十六	五
三十五	五	三十五	五
三十四	五	三十四	五
三十三	五	三十三	五
三十二	五	三十二	五
三十一	五	三十一	五
三十	五	三十	五
二十九	五	二十九	五
二十八	五	二十八	五
二十七	五	二十七	五
二十六	五	二十六	五
二十五	五	二十五	五
二十四	五	二十四	五
二十三	五	二十三	五
二十二	五	二十二	五
二十一	五	二十一	五
二十	五	二十	五
十九	五	十九	五
十八	五	十八	五
十七	五	十七	五
十六	五	十六	五
十五	五	十五	五
十四	五	十四	五
十三	五	十三	五
十二	五	十二	五
十一	五	十一	五
十	五	十	五
九	五	九	五
八	五	八	五
七	五	七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五	三	五
二	五	二	五
一	五	一	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日出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刻係上午

(北)度緯		七		八		九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五度六分	三六	五度六分	二六	五度六分	一六	五度六分	〇六
五度五分	二六	五度五分	一六	五度五分	〇六	五度五分	〇六
五度四分	一六	五度四分	〇六	五度四分	〇六	五度四分	〇六
五度三分	〇六	五度三分	〇六	五度三分	〇六	五度三分	〇六
五度二分	〇六	五度二分	〇六	五度二分	〇六	五度二分	〇六
五度一分	〇六	五度一分	〇六	五度一分	〇六	五度一分	〇六
五度	〇六	五度	〇六	五度	〇六	五度	〇六
四度五分	〇六	四度五分	〇六	四度五分	〇六	四度五分	〇六
四度四分	〇六	四度四分	〇六	四度四分	〇六	四度四分	〇六
四度三分	〇六	四度三分	〇六	四度三分	〇六	四度三分	〇六
四度二分	〇六	四度二分	〇六	四度二分	〇六	四度二分	〇六
四度一分	〇六	四度一分	〇六	四度一分	〇六	四度一分	〇六
四度	〇六	四度	〇六	四度	〇六	四度	〇六
三度五分	〇六	三度五分	〇六	三度五分	〇六	三度五分	〇六
三度四分	〇六	三度四分	〇六	三度四分	〇六	三度四分	〇六
三度三分	〇六	三度三分	〇六	三度三分	〇六	三度三分	〇六
三度二分	〇六	三度二分	〇六	三度二分	〇六	三度二分	〇六
三度一分	〇六	三度一分	〇六	三度一分	〇六	三度一分	〇六
三度	〇六	三度	〇六	三度	〇六	三度	〇六
二度五分	〇六	二度五分	〇六	二度五分	〇六	二度五分	〇六
二度四分	〇六	二度四分	〇六	二度四分	〇六	二度四分	〇六
二度三分	〇六	二度三分	〇六	二度三分	〇六	二度三分	〇六
二度二分	〇六	二度二分	〇六	二度二分	〇六	二度二分	〇六
二度一分	〇六	二度一分	〇六	二度一分	〇六	二度一分	〇六
二度	〇六	二度	〇六	二度	〇六	二度	〇六
一度五分	〇六	一度五分	〇六	一度五分	〇六	一度五分	〇六
一度四分	〇六	一度四分	〇六	一度四分	〇六	一度四分	〇六
一度三分	〇六	一度三分	〇六	一度三分	〇六	一度三分	〇六
一度二分	〇六	一度二分	〇六	一度二分	〇六	一度二分	〇六
一度一分	〇六	一度一分	〇六	一度一分	〇六	一度一分	〇六
一度	〇六	一度	〇六	一度	〇六	一度	〇六
零度五分	〇六	零度五分	〇六	零度五分	〇六	零度五分	〇六
零度四分	〇六	零度四分	〇六	零度四分	〇六	零度四分	〇六
零度三分	〇六	零度三分	〇六	零度三分	〇六	零度三分	〇六
零度二分	〇六	零度二分	〇六	零度二分	〇六	零度二分	〇六
零度一分	〇六	零度一分	〇六	零度一分	〇六	零度一分	〇六
零度	〇六	零度	〇六	零度	〇六	零度	〇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日沒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均係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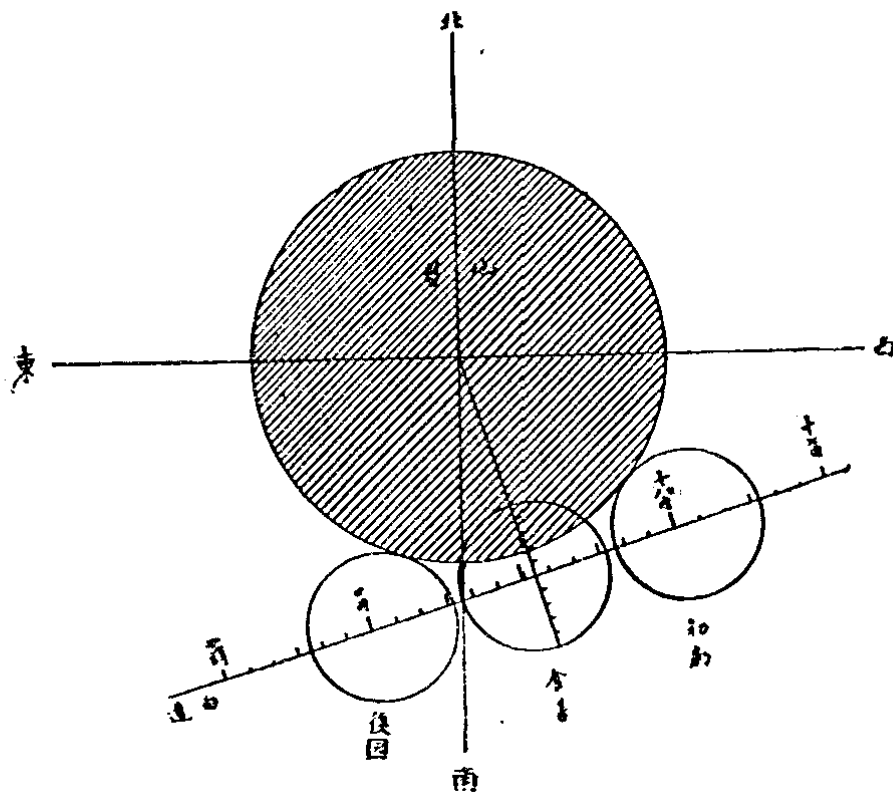
緯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十度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廿度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卅度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卅五度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卅十度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卅五度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卅十度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卅五度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卅十度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卅五度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卅十度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卅五度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卅十度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卅五度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卅十度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卅五度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卅十度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卅五度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卅十度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卅五度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卅十度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卅五度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卅十度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卅五度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卅十度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卅五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卅十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卅五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月偏食圖表

區	時食象	
	時	初虧
瀧蜀時區	一七	五五
中原時區	一八	五五
回藏時區	一六	五五
長白時區	一九	二五
昆侖時區	一六	二五
區	食甚	
	時	分
瀧蜀時區	一八	五五
中原時區	一九	五五
回藏時區	一七	五五
長白時區	二〇	二五
昆侖時區	一七	二五
區	復圓	
	時	分
瀧蜀時區	一九	五六
中原時區	二〇	五六
回藏時區	一八	五六
長白時區	二一	二六
昆侖時區	一八	二六



圖按瀧蜀時區繪畫，圖上時分係指月  
中心視移動所至之處，每格時間十分。



##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全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全食帶自蘇聯中亞細亞入境，經過新疆之庫車，輪臺，尉犁，庫爾勒，青海之都蘭，進源、西寧，貴德，巴燕，同仁，循化，氏和，

甘肅之夏河，永靖，臨夏，和政，寧定，洮沙，臨洮，渭源，定西、隴西，通渭，漳，武山，禮，甘谷，秦安，天水，清水，徽，兩當，

陝西之鳳，留壩，寶雞，城固，西鄉，石泉，佛坪，漢陰，紫陽，安康，嵐皋，洵陽，平利；

湖北之竹溪，竹山，保康，遠安，荊門，宜城，鍾祥，潛江，京山，天門，應城，沔陽，漢川，嘉魚，蒲圻，崇陽，咸寧，通山，武昌，漢口，漢陽，大冶，蘄春，陽新，武安，樂鄉關，金口，賀勝橋；

江西之武寧，瑞昌，永修，靖安，安義，奉新，德安，南昌，星子，九江，都昌，進賢，都陽，餘干，萬年，東鄉，餘江，樂平，貴溪，弋陽，德興，橫峯，上饒，鉛山，廣豐；

福建之崇安，建陽，建甌，浦城，松溪，政和，壽寧，屏南，福安，寧德，羅源，霞浦；  
浙江之慶元；

等地出海。在我國境內，歷八省，為時八十五分鐘、全國地方，雖有不在全食帶內，而所見之食分，亦多佔日面二分之一以上。各地所見食甚時刻及食分，大概如附圖所示；圖中自西北向東南斜貫兩線間示全食帶，其兩側虛示食分，其他虛線示時甚時刻。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全食地方見食表

(二) 表中時刻係指標準時。食分以大湯後五分鐘為單位。表示湯後食分之部分。大於一者係見全食。小者係見偏食。

地方	初虧		食甚		復圓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陝西長安	九	三	一	三	一	三
吉林吉林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黑龍江龍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遼寧瀋陽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察哈爾萬全	九	四	一	九	一	三
熱河承德	九	五	一	一	一	三
山西太原	九	四	一	七	一	三
山東歷城	九	五	一	七	一	四
河南開封	九	四	一	一	一	三
河北保定	九	五	一	二	一	三
廣東番禺	九	五	一	二	一	五
湖南長沙	九	四	一	一	一	四
湖北武昌	九	五	一	一	一	四
江西南昌	九	五	一	二	一	五
福建閩侯	一	五	一	三	一	四
浙江杭州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安徽懷寧	九	五	一	二	一	五
江蘇鎮江	一	〇	一	二	一	五
貴州貴陽	九	三	一	六	一	三
四川成都	九	三	一	五	一	二
雲南昆明	九	三	一	五	一	二
廣西桂林	九	四	一	一	一	四
寧夏寧夏	九	三	一	五	一	一
綏遠歸綏	九	四	一	三	一	二
甘肅皋蘭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青海西寧	九	二	一	四	一	一
西康康定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蒙古庫倫	九	三	一	五	一	二
西藏拉薩	九	一	一	三	一	五
新疆迪化	九	一	一	二	一	四
南京	九	五	一	二	一	五
上海	一	〇	一	三	一	五
北平	九	五	一	一	一	三
天津	九	五	一	一	一	三
青島	一	〇	一	二	一	四
重慶	九	三	一	三	一	二

#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

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  
燈轉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  
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

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  
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  
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  
一天五月五日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  
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  
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  
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  
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  
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日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黨員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註)第五屆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定五月十二日爲胡長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併舉歸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

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五月十

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五月十八日 陳英

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

紀念，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

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併於本日

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被辰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之規定辦理。

五屆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

紀念日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

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

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教世致治忠恕一貫

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

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

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

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

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詩慶，

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

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2. 講述孔子學說。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禮成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迄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起一月一日迄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迄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迄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

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

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

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

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

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

以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

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

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定頒布並呈報教

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

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

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

第九條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

得按照各該地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

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

假（如分別放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

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

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教育局

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

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

（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

直轄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註 本規程第四條乙紀念假內七八兩項紀念日已奉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及第一六四

次常務會議修正為不放假特此註明

## 總理遺教摘要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 總理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復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說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 總理遺教 列強之治政壓迫

近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

土是威海衛，（威海衛已收回），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假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羅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彝，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 總理遺教 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事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權，奪我利權者約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營，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 總理遺教 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

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 總理遺教 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無鬱仰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種有器也。農務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種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經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礙，保商之有法善，多輸

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鑿造問題；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磨乾，一是煉鹹。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雨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有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

### 總理遺教 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故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

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 總理遺教 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總理遺教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若有治

之數吹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次序如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于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 總理遺教 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中央於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

五權之治，其序列於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總理遺教 頒佈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建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中央於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為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成。

### 總理遺教 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



船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 總理遺教 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極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 總理遺教 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煙黑藥，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處長——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 總理遺教 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

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教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眞精神。

### 總理遺教 認識人類奮鬥階級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是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 總理遺教 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

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法上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土法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 總理遺教 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耗田地，非常便利。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又製造肥料個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硝，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的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

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作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總理遺教 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受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半殖民地之地位。

### 總理遺教 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設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其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儲備，宏大的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

### 總理遺教 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為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為工兵，統率編製，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程，工兵月給，較現時倍加。將弁月給百元

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給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取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從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轉危為安，悉繫於此。

### 總理遺教 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

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 總理遺教 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 總理遺教 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樞紐及担荷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為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足逢源，無不如意，第二之要素為仁，所以行仁之方法，右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為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要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疑忌此「智」「仁」「勇」三者，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則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 總理遺教 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緊要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為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合；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為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專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外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弱，都是從外國輸入過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眾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這是可以追蹤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擔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專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 總理遺教 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提高工人的地位，便

要先提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提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担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提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 總理遺教 農民大眾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提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時，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種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來結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

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 總理遺教 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研究層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 總理遺教——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的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新

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諸君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自知己已成主人翁也！

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

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軍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制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復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解職而設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共先親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婁宋慶齡謹致並書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之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待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權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項報價以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再增價則其利益當爲全人民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防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



## 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不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效能，綱領如左：

### 甲 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指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 乙 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我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擁護，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內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糧餉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爭，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 丁政治

(十三)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四)實行以蘇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 戊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充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利。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地物價平價制度，

## 己民運

(二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 庚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完)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建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凡依法律享有中國國籍者為中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

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禁錮處罰

人民因犯法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

## 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電秘密之自由非得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國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或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規定推行之

第二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行使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權利及不動產使用之權利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謂正或限制之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業產運輸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第四十二條	為防預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

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

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

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

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

護或保存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

採用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專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

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得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

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

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個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

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

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

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

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

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一) 各級組織

### 甲、中央

-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
-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請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及新運總會調用

- 三、精神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具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并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 乙、省(市)

-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

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會議同議決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 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人員組織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本實施辦法公佈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質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各縣黨部書記
- 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以科長
- 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全中學校長
-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 丙、縣

-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指導考核與

改正

二、縣勸業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擇準為老成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普及貫徹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一次

(丙)同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一次

(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一次

(戊)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一、國民月會目次

(甲)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

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看之

逐句看之

(丙)報告 時事及其他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長)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在廠肆為主管

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者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及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勸業委員會指定之

員會指定之

(丙)縣督導員應隨時參加月會並紀錄其情形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盡力協作

區長聯保主任處應盡力協作

(丁)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勸業委員會

報告摘要移送縣勸業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全國民月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全國民月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為據，  
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  
和氣肅容，善於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  
念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廉慎取予，操守有節，  
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  
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無侮。

##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  
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  
遇酒毋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座必正席，  
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  
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吸，  
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潔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  
式樣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

洗滌宜勤，  
 縫補殘破，  
 披上鞋跟，  
 扣齊鈕釦，  
 穿戴莫歪，  
 體勿赤裸，  
 集會入室，  
 冠帽卸脫，  
 被褥常晒，  
 行李輕單，  
 解衣贈友，  
 應卹貧寒。

###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  
 創業成家，  
 天倫樂聚，  
 教睦毋諱，  
 黎明即起，  
 漱口刷牙，  
 剪甲理髮，  
 沐浴勤加，  
 建築取材，  
 必擇國產，  
 牆壁勿污，  
 傢具從簡，  
 儲蓄多開，  
 氣通光滿，  
 愛惜分陰，  
 習勞勿懶，  
 當心火燭，  
 謹慎門戶，  
 莫積拉坡，  
 其留塵土，  
 廚房廁所，  
 尤須淨掃，  
 捕鼠滅蠅，  
 通溝清道，  
 和洽鄰里，  
 同謀公益，  
 互救災難，  
 種痘防疫，  
 國有紀念，  
 家揚國旗，  
 敬旗敬國，  
 升降循規。

###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  
 行亦作爲，  
 舉止穩重，  
 步武整齊，  
 乘車搭船，  
 上路莫擠，  
 先讓婦孺，  
 老弱扶持，  
 走路靠左，  
 胸部挺起，  
 兩目平看，  
 端其瞻視。

拾物還主，  
 相識見禮，  
 遇喪知哀，  
 觀火勿喜，  
 噴嚏對人，  
 吐痰在地，  
 任意便溺，  
 皆所禁忌，  
 公共場所，  
 遵守紀律，  
 就位退席，  
 魚貫出入，  
 其作吵鬧，  
 莫先搶說，  
 圍營國歌，  
 肅然立起，  
 繪會守時，  
 做事踏實，  
 應戒酬繁，  
 嫖賭絕跡。

###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  
 乃除惡習，  
 最先着手，  
 規矩清潔，  
 由簡入繁，  
 由淺入深，  
 先公後私，  
 推己及人，  
 由近而遠，  
 由小而大，  
 逐漸感化，  
 力行勿懈，  
 公務人員，  
 在學校子，  
 以身作則，  
 率先做起，  
 示人模範，  
 彼此督促，  
 團體家庭，  
 次第實現，  
 父訓其子，  
 兄教其弟，  
 夫婦相勸，  
 朋友互勵，  
 不費金錢，  
 不耗時日，  
 運動完成，  
 風氣移易，  
 幸告國人，  
 一致努力。

# 國民二十四節歌

## 長江流域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早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在耕七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望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家閒 拿去米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黃河上流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時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立春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土莫偷懶  
 忙種夏至八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點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心  
 十月寒露雪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豆麥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黃河下流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兩月到 耕地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耕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地只怕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種棉割麥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祇留棉花鼓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麥棉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摘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一、經辦行局：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金匯業局

二、儲金保障：同儲金條例

三、儲金運用：同儲金條例

四、儲券種類：分甲乙兩種；「甲種」為記名式按面額領購六個月後隨時可兌照付本息。（五百元以下亦可不記名）

「乙種」為不記名式領購時預計利息滿期時兌取面額。

以上兩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七類。

五、儲券效用：同儲金條例

六、儲券利息：原定甲種為六厘至七厘半滿五年每元加紅利五分滿十年加一角半乙種為七厘至八厘半茲已於二十九年

九月五日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議決增加後

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存滿半年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

合滿一分二厘。

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三年至四年一分。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

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附表如下。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摘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一、經營行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 二、通金保障：除發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以此項儲金投資事業之股東為第一保證人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 三、儲金運用：以投資(1.)有關係防之生產事業(2.)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3.)發展工礦業(4.)交通事業(5.)聯合產銷事業(6.)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以上投資須經財政部核准。
- 四、儲額限期：儲金至少國幣一元滿三年可提取。
- 五、外幣存儲：外幣存儲滿期仍以外幣償付本息生金銀存儲照加手續費。
- 六、儲摺效用：凡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儲金摺得作為代替品。
- 七、儲金利息：規定應比普通儲金為優。

## 節約建國儲金利率表(均按半年複利計一次)

幣別	甲種										乙種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國幣	八厘	八厘	八厘	八厘二五	八厘五	八厘七五	九厘	九厘二五	九厘五	一分	一分二五	一分五	一分七五	一分二厘	一分五厘					
存金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合國幣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一分一厘					
港幣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五	四厘五	四厘五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六厘	六厘					
美金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二厘	二厘	二厘五	二厘五	二厘五	三厘	三厘	三厘五	三厘五	三厘五	三厘五	三厘五					
美金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五	二厘五	三厘	三厘	三厘	三厘五	三厘五	三厘五	三厘五	四厘	四厘	四厘					

附註  
 一、甲種三年後隨時可取本息，十年內隨時可加存。  
 二、乙種分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四種。期限自三年至十年止儲戶自由擇定。  
 三、非幣照美金計息，國幣照幣符幣越幣照美金計息。



(一)甲種儲蓄券到期本息表

年限	券額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到期可得本利	半年	5.15	10.30	51.50	103.00	515.00	1030.00
	一年	5.36	10.71	53.56	107.12	535.61	1071.23
	一年半	5.54	11.09	55.44	110.87	554.36	1108.72
	二年	5.79	11.59	57.93	115.87	579.33	1158.65
	二年半	6.01	12.02	60.10	120.21	601.05	1202.10
	三年	6.24	12.47	62.36	124.73	623.59	1247.18
	三年半	6.47	12.94	64.70	129.39	646.97	1293.95
	四年	6.71	13.42	67.12	134.25	671.24	1342.47
	四年半	6.96	13.93	69.64	139.28	696.41	1392.81
	存滿五年紅利五分存滿十年紅利一角包括在內	五年	7.48	14.95	74.75	149.50	747.52
五年半		7.75	15.49	77.46	154.92	774.62	1549.23
六年		8.03	16.05	80.27	160.55	802.73	1605.45
六年半		8.32	16.64	83.19	166.38	831.89	1663.78
七年		8.62	17.24	86.22	172.43	862.15	1724.30
七年半		8.94	17.87	89.35	178.71	893.54	1789.09
八年		9.26	18.52	92.61	185.22	926.11	1852.23
八年半		9.60	19.30	95.99	191.98	959.91	1919.81
九年		9.95	19.90	99.50	198.97	994.96	1989.93
九一年半		10.31	20.63	103.15	206.27	1031.34	2062.68
十年	10.94	21.88	109.41	218.82	1094.08	2188.15	

(二)乙種儲蓄券購額表

年 限	券 額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 年	4.67	9.34	46.68	93.35	466.70	933.51
二 年	4.32	8.63	43.15	86.31	431.54	863.07	
三 年	3.95	7.90	39.52	79.03	395.16	790.31	
四 年	3.65	7.31	36.53	73.07	365.35	730.69	
五 年	3.38	6.76	33.78	67.56	337.78	675.56	
六 年	3.03	6.07	30.34	60.69	303.43	606.86	
七 年	2.79	5.58	27.92	55.84	279.19	558.39	
八 年	2.57	5.14	25.69	51.38	256.89	513.79	
九 年	2.36	4.73	23.64	47.27	236.37	472.73	
十 年	2.17	4.35	21.75	43.50	217.49	434.99	

## 仿印內政 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廢止之。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ㄑ GN 國 ㄒ T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ㄓ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E 衣 ㄟ 蘇  
 ㄞ AI 哀 ㄟ EI 欸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噲  
 ㄌ EL 兒 (真行作一) ㄌ 衣 ㄍ U 烏 ㄐ IU 迂

(ㄗ ㄛ ㄜ ㄝ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ㄐ ㄑ ㄒ ㄓ ㄔ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第一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 (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佈。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 (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音調：陰平無號；陽平， / ；上聲， ˊ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